Part 1 第一次閱讀

【書 20:1~6】

- 20:1 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:
- 20:2 "你吩咐以色列人說,你們要照著我藉摩西所曉諭你們的,為自己設立逃城。
- 20:3 使那無心而誤殺人的,可以逃到那裡。這些城可以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。
- 20:4 那殺人的要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城,站在城門口,將他的事情說給城內的長老們聽。他們就把他收進城裡,給他地方,使他住在他們中間。
- 20:5 若是報血仇的追了他來,長老不可將他交在報血仇的手裡,因為他是素無仇恨、無心殺了人的。
- 20:6 他要住在那城裡,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,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,殺人的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,就是他所逃 出來的那城。"
- 1) 地業已經分定,本章又設立處理殺人罪的制度,使各族的人不得私自處理殺人犯, 必須交由會眾審判;
- 2) 設立『逃城』,這些『逃城』可以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。在公義與憐憫之間,神給誤殺人的人,一個立足的地方;犯罪者可以暫時在逃城中棲身,等候審訊。
- 3) 『逃城』避難者的資格必須是誤殺犯;如果經過審訊確定是故殺犯,就要從逃城帶出來,交給報血仇的人處死。神把殺人的罪,看得那麼認真,處分那麼嚴重,並不是由於甚麼人的觀點,而是因為殺人是得罪神的事。【創 9:6】 "凡流人血的,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;因為神造人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的。" 無論獻甚麼祭,都不能夠除罪,必須血債血還。

【創世記 9:6 凡流人血的、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、因爲 神造人、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】

- 4) 誤殺犯在當時的大祭司死亡的時候,才可以離開『逃城』回家;
- 5) 若大祭司還健在的時候,誤殺犯若擅自離開了『逃城』,被報血仇的遇見而被殺害,報血仇的人是沒有犯罪。
- 6) 必等到大祭司死後才可以回到本城,就說明了誤殺人的罪不致死,但他仍要受刑罰,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。
- 7) 這就如【創 4:12】神向該穩發出的咒詛,必流離漂蕩在地上。這正是誤殺人要受 遍地漂離的咒詛,無法回家的原因。

【創世記 4:12 你種地、地不再給你效力·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。】

【書 20:7~9】

- 20:7 於是,以色列人在拿弗他利山地,分定加利利的基低斯;在以法蓮山地,分定示劍;在猶大山地,分定基列亞巴(基列亞巴就是希伯侖)。
- 20:8 又在約旦河外耶利哥東,從流便支派中,在曠野的平原設立比悉;從迦得支派中,設立基列的拉末;從瑪拿西支派中,設立巴珊的哥蘭。
- 20:9 這都是為以色列眾人和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所分定的地邑,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,不死在報血仇人的手中,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。
- 1) 這六座『逃城』也是摩西生前所指定的,都在分給利未人的城邑中,由利未人管理。誤殺人的,必須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。
- 2) 六座逃城代表的意思?
 - a)『基低斯』,是聖潔的意思,表明主耶穌成為我們的聖潔。
 - b)『希伯倫』,是朋友的意思,表明主耶穌是我們在患難中的朋友。
 - c) 『哥蘭』, 是喜樂的意思, 主耶穌作了我們永遠的喜樂, 除去我們一切的眼淚。
 - d)『拉末』,是高台的意思,表明主是我們的高台。
 - e)『比悉』,是堅固堡壘的意思,表明主耶穌作我們的避難所。
 - f)『示劍』,是肩頭的意思,表明主耶穌杆當我們一切的軟弱。

Part 2 第二次閱讀

【約書亞記 20:1~3】

約書亞記 20:1 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、

約書亞記 20:2 你吩咐以色列人說、你們要照着我藉摩西所曉諭你們的、為自己設立逃城·

約書亞記 20:3 使那無心而誤殺人的、可以逃到那裏·這些城可以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。

- 1)在神的應許中,若是只有豐富,那還不算是完整的祝福。帶著完整祝福的應許,不單是有豐富,也同時有恩典。
- 2) 恩典使神的豐富可以作成在承受應許的人身上。沒有恩典,神豐富的顯出總要受到限制,因為承受應許的人在神眼中並不是完全人。
- 3)藉著『逃城』,神向人發表祂寬大的恩典,使誤犯罪的人可以有一個蔭庇所。
- 4) 因為按著當時律法的定規,【出埃及記 21:23~24】那是"以命償命,以眼還眼,以牙還牙"。所以不管犯罪的動機是什麼,犯罪的人都要承擔罪的結果。

【出埃及記 21:23 若有別害、就要以命償命、】

【出埃及記 21:24 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、以手還手、以腳還腳、】

【出埃及記 21:25 以烙還烙、以傷還傷、以打還打。】

5) 在迦南地不單單是只有『逃城』在彰顯恩典,也有一群『利未人』在彰顯恩典。

【約書亞記 20:4~5】

約書亞記 20:4 那殺人的要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城、站在城門口、將他的事情說給城內的長老們聽·他們就把他收進城裏、給他地方、使他住在他們中間。

約書亞記 20:5 若是報血仇的追了他來、長老不可將他交在報血仇的手裏·因為他是素無仇恨、無心殺了人的·

1) 更仔細的想,原來『**逃城**』是為每個人預備的,你和我都需要逃城,因為你和我都有機會不小心犯錯,也有可能像那不小心把斧頭飛出去,把人殺死人;本來這罪是不致死,但要是報血仇的來追討把他殺了,哪麼地就會被污穢了。

【民數記 35:33 這樣、你們就不污穢所住之地、因爲血是污穢地的、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、非流那殺人者的血、那地就不得潔淨〔潔淨原文作贖〕。】

- 2) 雖然神特別說到,有設立『**逃城**』的地方,都要預備道路,讓誤殺人的可以容易 逃到那裡去【申 19:3】。
- 3) 其實這樣也是讓報仇的人,更容易追上他;<mark>所以關鍵在哪裡?</mark>要看那人有沒有第一時間逃到『**逃城**』,若他稍為遲疑的話,拖延一點時間,報仇的人就容易追上了,也就是我們是否能及時來道主面前認罪悔改。

【申命記 19:3 要將耶和華你 神使你承受爲業的地、分爲三段、又要預備道路使誤殺人的、都可以逃到那裏去。】

4) 對於那誤殺人的,其實他是無心的犯錯,在律法上罪不致死;還有,神看重的是我們的動機,如【箴 4:23】說:『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』。所以故意殺人的要死,如非故意的,神會讓他存留,給他恩典。

【箴言 4:23 你要保守你心、勝過保守一切〔或作你要切切保守你心〕因爲一生的果效、是由心發出。】

- 5) 神為人開了管道,我們既然做錯了,就要趕快支取『逃城』的恩典。人會犯錯,神有恩典,但必須第一時間就處理。甚至平時未犯罪前,與人有恩怨,也要第一時間處理,化解恩怨,否則即使進入『逃城』,依然會被人說你與被殺者過去有恩怨,不是誤殺,因而不能進入『逃城』。
- 6) 『逃城』不僅是為以色列人,也是為寄居的人預備的。這也是說明神的恩典,不 僅臨到以色列人,也臨到外邦人,神的恩典是沒有分別的。
- 7) 這逃城所表明的,是耶穌基督。世人都犯了罪,照律法是要被追殺,沒有盼望;但逃到耶穌基督裏面,信靠祂,就不至滅亡,而有平安。祂是我們的大祭司;因為基督死了,我



們就得以出逃城,恢復自由,不再懼怕,而且得基業。

8) 在舊約時代,是要等到大祭司死後,誤殺人的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。在新約中, 耶穌是那個大祭司,祂的保護是永遠的,所以我們可以不斷支取恩典,所以『逃城』 也預表了耶穌。任何人無心犯錯,不管大錯小錯,只要逃到耶穌那裡去,承認自己 的過犯,耶穌就全然遮蓋直到永遠。

【約書亞記 20: 6】 (July-01-2016)

約書亞記 20:6 他要住在那城裏、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·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、殺人的纔可以回到本城本家、就是他所逃出來的那城。

- 1) 【約書亞記 20:6】說要『住在那城裏』、當誤殺人的奔進『逃城』以後,就要住在城裏,絕對不能離開。因為敵人在外面等著你,仇家準備要殺你。 **這說到我們每個人、每天要學習住在基督裡**。
- 2) 我們根據神的話住在基督裡,『神的話就是我們的範圍』,只要我們活在神的話語中,就絕對的安全;離開了神的話,仇家就來殺你,像吼叫的獅子,遍地行走,尋找可吞吃的人:那些沒有信心,不相信神話語的人。我們感謝主,這人進到逃城,一直住在裏頭一 奔向基督,住在主裡,他就安全了。
- 3) 神一共預備了六座逃城,河東有三座,河西有三座,其中五座都是利未人經營的,而西南角這希伯崙,是由祭司經營的。
- 4) 『希伯崙』卻是首先得到大祭司死亡的消息,因為大祭司就住在那裡,進入這座 逃城的人首先得到消息、就可以快快回家了。可見『希伯崙』不同於其他五座逃域, 是何等寶貴。

【約書亞記 20:7~8】

約書亞記 20:7 於是以色列人在拿弗他利山地、分定加利利的基低斯、在以法蓮山地、分定示劍、在猶大山地、分定基列亞巴(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)

約書亞記 20:8 又在約但河外耶利哥東、從流便支派中、在曠野的平原、設立比悉·從迦得支派中、設立基列的 拉末·從瑪拿西支派中、設立巴珊的哥蘭·

- 1) 這些城設立在以色列人中間。它們彼此間的距離,使真要逃命的人,可以有足夠的時間躲過報血仇的人追殺,並且有機會恢復過平靜安穩的日子。
- 2)神讓以色列人設立『逃城』,目的是讓誤犯罪的人,就是那些不甘心犯罪的人,可以得著一個庇護所,好在那裡保存性命,可以繼續享用神在迦南地所應許的祝福。
- 3) 照著律法的要求,【加3:10】 "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,就被咒詛。" 這定規是很嚴厲。在時間上只要有一時,在條例上只要有一條,人不符合律法的要求,人就已經落在律法的定罪下,他就給咒詛。也就是說,這人要在民中給除掉。人若接受這樣的結局,再有更多的應許,那些應許也與他沒有關係了。

【加拉太書 3:10 凡以行律法爲本的、都是被咒詛的·因爲經上記着、『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、 就被咒詛。』】

- 4) 進人『逃城』的人必須是【書 20:3】 "無心而誤殺人的"; 故意殺人的就不能享用逃城。這些【書 20:5】 "誤殺人的"又一定是給追趕的。這兩樣事實就構成了享用逃城的條件。
- 5) 自從人在伊甸園失落以後,神就不住的向人啟示祂救贖人的旨意。①皮子作的衣服,②"女人的後裔"的宣告,③把守生命樹的道路的安排,④以諾的被提,⑤挪亞的方舟,⑥亞伯蘭的被召,⑦以撒的承受,⑧雅各的成長,⑨逾越節的定規,⑩逃3的11 Date: June30-2016

城的設立,這一連串的歷史都在一點一滴的啟示神救贖工作的內容。

6) 『逃城』設立的宣示更清楚的指出救贖的內容是怎麼一回事。 照著律法的原則,普世的人都是罪人,因為沒有人能常常遵守律法上所說的一切。人犯罪的生命使人沒有可能絕對的照著律法行。所以從亞當的生命這個角度來看,人是給罪捆綁的,人沒有辦法脫離罪的權勢。因此"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了神的榮耀"【羅 3:23】,和"沒有義人,連一個也沒有"【羅 3:10】這樣的事實,對人來說是十分的無奈。所以當神的光照臨到人的時候,就有不少人會自己責備自己,恨惡自己,要尋找脫離罪的權勢的道路,因為他們看見了自己是被罪所追趕的人。為了這些因罪而難過的人,神給他們預備了救恩,就是『逃城』所預表的。

【羅馬書 3:23 因爲世人都犯了罪、虧缺了 神的榮耀。】 【羅馬書 3:10 就如經上所記、『沒有義人、連一個也沒有·】

- 7) 住進**『逃城**』裡的罪人的安全是有保證的;不進入**『逃城**』的罪人是死定了。這正是說明人在救恩中就脫離罪與死,不在救恩里的人就要承擔自己的罪。
- 8) 『逃城』不單是保存性命,也叫給保存的人得著自由與釋放。只要當時的大祭司死了,這些給保存的人就得著自由與釋放。
- 9) 當年的大祭司死了,在『逃城』中的罪人就得著釋放。我們的大祭司在十字架上死了,那些靠著祂的死而脫離罪和死的人,就在榮耀的釋放中回到父的家裡。律法不再定他們的罪,因為大祭司已經死了。

【書 20:9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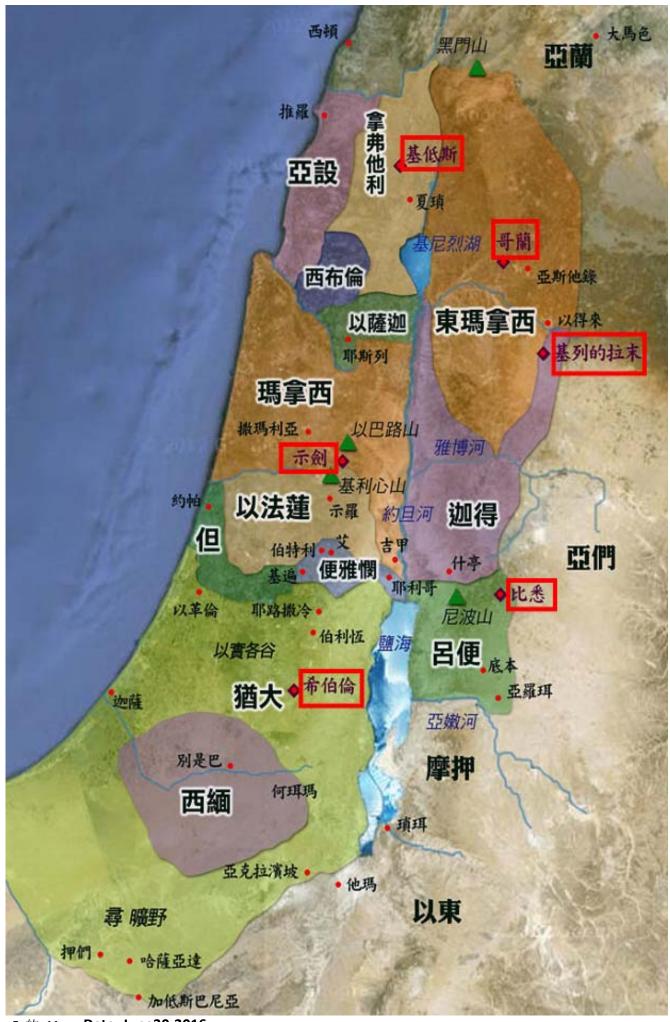
20:9 這都是為以色列眾人和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所分定的地邑,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,不死在報血仇人的手中,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。

1)神在以色列人分完地後,立即提醒約書亞要設立『逃城』,河東三座,河西三座,並且在其他經文也提到【申命記 19:9】,當神賜福以色列擴張土地的時候,要再設立三座『逃城』,如此類推,每次增加三座逃城,可看到神的恩典是不斷擴大的。

【申命記 19:9 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誡命、愛耶和華你的 神、常常遵行他的道、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、再添三座城·】

- 2) ①有些人是到死才悔改,如此他一生背負很多過犯;②又有些人到死也不悔改,最終缺少了『逃城』的恩典。③如果我們可以常常來到主面前,省察自己的過犯,向神認罪,神的保護就會臨到。④話雖然如此,這並不代表我們不需付代價,在人的層面,我們仍需處理。
- 3) 當我們有親人不幸被殺,不管對方有意或無意,我們很想報仇,一命賠一命。但神的想法並非如此,他若不是故意,就罪不致死,但他需要被管教、被隔離,甚至流離漂蕩,你不要追到底,不要行義過份。
- 4) 這些『**逃城**』乃是基督的預表。我們都是誤殺人的,但基督是我們的『**逃城**』。你真以 為你從來沒有殺過人嗎?我們都殺過我們的父母、丈夫、妻子或兒女。
- 5) 弟兄之家的弟兄們,都彼此相殺過。我們殺了人以後,需要逃往『**逃城**』; 那就是說, 我們必須逃到基督那裡。

【約翰壹書 3:15 凡恨他弟兄的、就是殺人的·你們曉得凡殺人的、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。 【提多書 3:3 我們從前也是無知、悖逆、受迷惑、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、常存惡毒〔或作陰毒〕嫉妒的心、是可恨的、又是彼此相恨。】



5 的 11 Date: June30-2016

Part 3 分享與交通

- ※『設立逃城,是神的吩咐』
- 1) 設立『逃城』, 是神的吩咐。
 - a)起初【出 21:13】神告訴摩西,不是故意殺人的人,神會設下一個地方讓該人逃入。

【出埃及記 21:13 人若不是埋伏着殺人、乃是 神交在他手中、我就設下一個地方、他可以往那裏逃跑。】

b)後來【民 35:6】吩咐摩西要為利未人預備居住的城邑時,要在其中預備六座『逃城』,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去。

【民數記 35:6 你們給利未人的城邑、其中當有六座逃城、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,此外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。】

c)到了【申4:41~43】神吩咐摩西在河東分定三座城為『逃城』,因為兩支派半的人,已經河東安排妥當他們的產業了。

【申命記 4:41 那時摩西在約但河東、向日出之地、分定三座城、】

【申命記 4:42 使那素無仇恨、無心殺了人的、可以逃到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、就得存活。】

【申命記 4:43 爲流便人、分定曠野平原的比悉·爲迦得人、分定基列的拉末·爲瑪拿西人、分定巴珊的哥蘭。】

d) 到了【申 19:1~13】神再詳細說明設立『逃城』的情形。

【申命記 19:2 就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爲業的地上、分定三座城。】

【申命記 19:3 要將耶和華你 神使你承受爲業的地、分爲三段、又要預備道路使誤殺人的、都可以逃到那裏去。】

【申命記 19:7 所以我吩咐你說、要分定三座城。】

【申命記 19:8 耶和華你 神、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、擴張你的境界、將所應許賜你列祖的地、全然給你.】

【申命記 19:9 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誡命、愛耶和華你的 神、常常遵行他的道、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、再添三座城、】

※『神原本心意中要設立幾座逃城?』

1) 還有【申 19:8~9】說的是,河東以外再添加『約但河西』三座『逃城』成為六座『逃城』呢? 還是河西三座『逃城』之外,還要再添三座『逃城』?

有解經家說:是在『約但河西』三座城之外,再添三座城」【申命記十九8~9】。

【申命記 19:8 耶和華你 神、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、擴張你的境界、將所應許賜你列祖的地、全然給你.】 【申命記 19:9 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誡命、愛耶和華你的 神、常常遵行他的道、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、再添三座城.】

2) 神沒有落實這件應許 是因為【書 13:1】所提到的,『全地尚未完全征服有關』。 【約書亞記 13:1 約書亞年紀老邁、耶和華對他說、你年紀老邁了、還有許多未得之地、】 【約書亞記 13:2 就是非利士人的全境、和基述人的全地·】

3) 不過我們現在已經不用擔心 這件事 因為基督就是我們的逃城 而且祂也住在我每一個人的心中。

※『要逃入『逃城』是有規定的』

- 1) 誤殺人者要逃入『逃城』是有規定的。
 - a) 【民數記 35:12】誤殺人者要逃到這些城,站在城門口,向該城的眾長老申訴他的誤殺情形。誤殺人者也要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。

【民數記 35:12 這些城、可以作逃避報仇人的城、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、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。】

b) 然後誤殺人者要住在城中,等到大祭司去世後,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。

【約書亞記 20:6 他要住在那城裏、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·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、殺人的纔可以回 到本城本家、就是他所逃出來的那城。】

- c)【書 21:5】被追趕的人。
- d) 利未人的城邑有個講究,城邑歸他們所有,從城牆根量出一千肘的地方,是他們放牛放羊的地方,城四圍的郊野就是這地方。逃命的人只要能逃到這一千肘的範



圍裡面,就算進到逃城的範圍而得安全。(July-01-2016)

<mark>※</mark>『什麼叫「不是故意殺人」』

- 1) 什麼叫不是故意殺人? 聖經舉了兩個例子
 - a) <mark>例子1:</mark>【出埃及記 21:13】講,「人若不是埋伏著殺人」(蓄意殺人),「乃是神交在他手中」,也就是被殺的人是被神交在殺人的人手中。

【出埃及記 21:13 人若不是埋伏着殺人、乃是 神交在他手中、我就設下一個地方、他可以往那 裏逃跑。】

b) **例子2:** 【申命記19:5】,「就如人與鄰舍同入樹林砍伐樹木,手拿斧子一砍,本 想砍下樹木,不料,斧頭脫了把,飛落在鄰舍身上,以至於死,這人逃到那些城的 一座城,就可以存活」。

【申命記 19:5 就如人與鄰舍同入樹林砍伐樹木、手拿斧子一砍、本想砍下樹木、不料、斧頭脫了把、飛落在鄰舍身上、以致於死、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、就可以存活.】

※『設立『逃城』有其目的』

- - a) 【民 35:6~7】說這六座逃城都是利未人的產業,它們的功用是為保護無心犯錯的人而設的;如果沒有『逃城』,就會有很多,動機是單純善良,並且是敬畏神的人,都會因一時無心的過失而滅亡。

【民數記 35:6 你們給利未人的城邑、其中當有六座逃城、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,此外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。】

【民數記 35:7 你們要給利未人的城、共有四十八座、連城帶郊野都要給他們。】

- b) 還有【申命記 19:10】免得無辜之人的血、的罪就歸於你。 【申命記 19:10 免得無辜之人的血、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爲業的地上、流血的罪就歸於你。】
- c) 人是造著神的形象造的,神看人的生命十分寶貴和重要,神要設立『逃城』,可以減少人的性命雙重的損失(被殺的和誤殺人的都死掉)。
- d) 何況住進『逃城』內的人,就有機會自我反省,如何更小心,不要再誤傷無辜的人。
- 2) 『逃城』的建立,也可以說是,神 在教導我們要把『罪惡』和『錯誤』分開。 天底下任何人,包括最聖潔的人,也都有可能犯錯;因此我們『在基督裡的地位』 是不應該因為『無心的錯誤』而被刪除。
- 3) 我們可能只是犯了錯誤,卻沒有犯罪!也如同人可能有一個完全的心,卻未必有一個完全的頭腦;一個善忘的人,他雖然會常犯錯誤,但是他仍會成聖的;我們對於「犯錯誤」和「犯罪」,有必要好好的將這二者的不同分清楚。
- 4) 『逃城』不僅是為以色列人,也是為寄居的人預備的。這說明神的恩典,不僅臨 到以色列人,也臨到外邦人,神給人類的恩典是沒有分別的。
- 5) 這**『逃城』**所預表的是耶穌基督。世人都犯了罪,照律法是要被追殺,沒有盼望;但逃 到耶穌基督裏面,信靠祂,就有平安,不至滅亡。
- 6) 在『舊約時代』, 誤殺人的是要等到大祭司死後, 才可以出『逃城』回到本城本家。在『新約中』, 『主耶穌基督』是那個大祭司, 祂的保護是永遠的, 所以我們可以不斷支取恩典。任何人無心犯錯, 不管大錯小錯, 只要逃到『主耶穌基督』那裡去, 承認自己的過犯, 耶穌就全然遮蓋我們的過犯直到永遠。請留意!我們還是要逃『主

耶穌基督』認我們的罪,撒旦才不會來控告我們。

※『逃城』的靈意意義是甚麼』

- 1) 『逃城』的靈意是表甚麼?
 - ①聖經告訴我們,人犯罪是受撒但引誘,因此在【利4:13】,【利4:22】,【利4:27】, 都認為以色列人犯罪是誤犯。

【利未記4:13 「以色列全會眾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,<mark>誤犯了罪</mark>,是隱而未現、會 眾看不出來的,】

【利未記4:22 「官長若行了耶和華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,誤犯了罪,】

【利未記4:27 「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,誤犯了罪,】

- ②在『**舊約時代**』以色列人誤犯了罪後,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,他們就為自己的罪 獻贖罪祭。
- ③在『新約時代』基督徒得救的以候,還是需要逃往避難所;
- ④因為在『新約』聖經一再提醒我們,『撒但是誘惑人』的,【帖前3:5】"恐怕那誘惑人的到底誘惑了你們"。

【帖撒羅尼迦前書 3:5 爲此,我既不能再忍,就打發人去,要曉得你們的信心如何,恐怕那誘惑人的到底誘惑了你們,叫我們的勞苦歸於徒然。】

⑤同時【羅7:17】也說: 罪住在我們的裡面;【羅6:19】也說: 我們的肉體是軟弱的;

【羅馬書 7:17 既是這樣,就不是我做的,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。】

【羅馬書 6: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,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。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 作奴僕,以至於不法;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,以至於成聖。】

- 2) 『逃城』也是預表信徒『**得勝的生活**』;當信徒偶然被過犯所勝時,魔鬼就會緊迫在後,在這時候,我們必須趕快跑進『逃城』裏去,這樣魔鬼就失去了控告的能力,我們就得勝了。
- 3) 「撒但」是很容易藉著『罪』,在我們肉體上作工,使我們不能順從『**聖靈的教**訓』,而放縱我們的**肉體情慾**,因此我們時刻都需要內住的基督,也就是『**逃城**』的預表,使我們能夠『順從聖靈而行』,進而過『得勝的生活』。

<mark>※</mark>還有『希伯崙也是一座逃城』

- 1)當誤殺人的奔進『**逃城**』以後,就要住在城裏,絕對不能離開。因為敵人在外面等著你,仇家準備要殺你。 **這是說到我們每個人、每天要學習**『住在基督裡』。
- 2)我們是根據神的話住在基督裡,『神的話就是我們『逃城』的範圍』。
- 3) 還有『希伯崙』是最先得到大祭司死亡的消息,因為大祭司就住在那裡。
- 4) 現在基督徒的『逃城』』就是『神的話』;我們是根據神的話『住在基督裡』, 也在神的光中顯明洗淨我們的過犯。(July-4-2016)

※『請問我們舊約的上帝是凶暴殘忍嗎?』

- 1) 很多自認為他們滿肚子世間學問的人 如『如台灣的聖嚴法師、妙貞、和張澄基博士』,當他們讀到【約書亞記】,看見上帝吩咐以色列人,將那地居民盡行毀滅。就都論斷批評說,『舊約』的上帝是凶暴殘忍又自私的上帝,教人殘殺,甚至屠城,這樣的上帝,完全沒有寬容博愛的精神,不配稱為上帝。
- 2) 這是因為他們的心眼被這個世界弄瞎了,使他們的心「存著傲慢偏見」,使他們

的眼載上有色眼鏡,這樣他們當然就無法明白上帝的心意。

3) 他們之所以會這樣問,是因為他們不了解迦南地當時的民風異俗。

※『我們看舊約教導』

- 1) 我們如果仔細地閱讀【利未記 18:1~30】:
 - I)【利未記 18:3】 那裡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,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。
 - Ⅱ)【利未記 18: 27】(在你們以先居住那地的人行了這一切可憎惡的事,地就玷污了,)
 - Ⅲ)【利未記 18:30】所以,你們要守我所吩咐的,免得你們隨從那些可憎的惡俗,就是在你們以先的人所常行的,以致玷污了自己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- 2) 耶和華吩咐以色列民所不要行的那些可憎的惡行,正是當時迦南居民的民風異俗。 他們這些卑污的惡行,簡直是禽獸不如。

※『在看新約的教導』

1) <mark>第一</mark>,當人離開上帝,偏行自己的路,那麼,無論我們在世間做了多少善事,都是無用的,因為離開生命源頭,結局只有死路一條。這是【羅馬書 6:23】說的『<mark>罪</mark>的工價就是死!』

【羅馬書 6:23 因爲罪的工價乃是死·惟有 神的恩賜、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、乃是永生。】

- 2) 第二, 連中國的孔老夫子都不敢說自己無過, 他說 『人非聖賢, 熟能無過?』
 - a) 就連一兩歲大的幼兒,都會為了爭寵而欺負自己的弟弟妹妹了,誰還敢說自己不曾犯過罪呢?
 - b) 只要我們留心自己,我們每一天的心思意念、說話行事各方面,不知有多少地方是得罪上帝的;。上帝若數算我們的罪,誰能在祂面前站立得住呢?
- 3) <mark>第三</mark>,會批評上帝殘忍的人,都只是將他們眼睛盯在神的公義上面,而忽略了神 那豐盛的慈愛和憐憫。
- 6) 雖然人的一生,常常得罪上帝,然而上帝還是給予人很多悔改的機會和時間,只 是人不肯把握住機會;人不能說神沒有寬容心,神沒有憐憫心。
- 7) 我們看『舊約』的兩個例子。
 - a) 例子1: 當神宣告要用洪水毀滅罪人的時候, 祂給人有一千年的時間悔改。
 - b) 以諾的兒子**『瑪土撒拉**的意思就是:『當他死的時候,大水要來了。』**『瑪土撒拉**是聖經中最長壽的人,活了九百六十九歲,這九百六十九年間,當人喊**『瑪土撒拉**』這名字,難道不知道上帝的審判要來了嗎?
 - c) 當諾亞用一百年的時間在山上造方舟之時,人們難道不知道上帝的審判要來了嗎?
 - b) <mark>例子 2:</mark> 當亞伯拉罕的時候,上帝就應許迦南地要給他的子孫,但還要等候四百年,上帝說:『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。』【創 15:13-16】這四百年間, 只有妓女喇合和基遍人相信上帝的話,歸順上帝子民,難道救恩只有他們聽見嗎?

【創世記 13:13 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。 】

【創世記 13:14 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、耶和華對亞伯蘭說、從你所在的地方、你舉目向東西南北 觀看· 】

【創世記 13:15 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、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、直到永遠・】

【創世記 13:16 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、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、纔能數算你的後裔。】

7)如果自己沒有悔悟的心,還敢驕傲的指責上帝沒有愛心,將來在審判台前,他們還有什麼可抗辯的呢?

『現今活著的我們是何等的需要逃城』『罪』

1) 當亞當夏娃離開伊甸園後,我們進入這被咒詛的世界,生活就非常痛苦,我們「汗流滿面才能糊口」,我們【來 2:15】「一生因怕死而為奴隸」;我們【約 8:34】是犯罪的,「凡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」。

【希伯來書 2:15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爲奴僕的人。】

【約翰福音 8:34 耶穌回答說、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·所有犯罪的、就是罪的奴僕】。

※『我們都殺過我們的父母、丈夫、妻子或兒女』

- 1) 有一位牧者在講到時說到;我們千萬不要真以為,我們從來沒有殺過人;其實我們都殺過我們的父母、丈夫、妻子或兒女。
- 2) 根據【約翰壹書 3:15】凡恨他弟兄的、就是殺人的 和【提多書 3:3】我們又是彼此相恨。

【約翰壹書 3:15 凡恨他弟兄的、就是殺人的·你們曉得凡殺人的、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。】

【提多書 3:3 我們從前也是無知、悖逆、受迷惑、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、常存惡毒〔或作陰毒〕嫉妒的心、是可恨的、又是彼此相恨。】

3) 就在我們生活中,我們好不容易找到我們的最愛,然後結婚,到最後,我們最怕的常常是我們那最愛的人,叫我們最痛苦的常常是我們那最愛的人;當然我們也叫我們那最愛的人痛苦。【多3:3】

【提多書 3:3 我們從前也是無知、悖逆、受迷惑、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、常存惡毒〔或作陰毒〕嫉妒的心、是可恨的、又是彼此相恨。】

- 4) 我們本性的惡,可以從一個兩歲的幼兒身上看到,他們也都會為爭寵而欺負、或恨自己的「弟弟」「妹妹」了,那誰敢說自己不曾犯過罪呢?
- 5) 就算是有基督作我們生命的基督徒人,有時在對待我們的父母、丈夫、妻子或兒女的嘴臉,真是不能給外人看到。

這一章我的學習:

- 1)能否順利逃進『逃城』,關鍵在於?有沒有第一時間逃往『逃城』因為道路很好 跑,相對也很好追;
- 2) 記得我們無論犯了任何的大小錯誤,都要往主耶穌那裡去逃,去承認自己的過犯, 主耶穌的保血就能全然遮蓋我們的過犯,直到永遠。

【約翰壹書 1: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、 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、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、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】

2) 進入『逃城』的另一個用意是要我們,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 自己責備自己;當信徒偶然失敗時,魔鬼在緊跟在後窮追,要來控告我們;我們就要趕緊跑進『逃城』 裏去,不要讓魔鬼有控告我們的機會。

【約翰福音 16:8 他既來了、就要叫世人爲罪、爲義、爲審判、自己責備自己‧】

- 3) 神 也是在教導我們,要把『罪惡』和『錯誤』分開。當我們認為受到傷害時 我們是否也能把『有心』或是『無意』分開?
- 4) 我們千萬不要真以為,我們從來沒有殺過人;我們每天生活中,在我們的心思意念中、在我們的說話行事各方面,不知有多少是得罪人和得罪神的地方。
- 5) 我們要常常到主面前認罪,悔改並領受聖靈的教導,過一個『得勝』的基督徒生

活。

6) 就算是有基督作我們生命的基督徒人,有時在對待我們的父母、丈夫、妻子或兒女的嘴臉,真是不能給外人看到。